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04 月 0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04 月 09 日 8 时 30 分-09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四层 402 室-404 室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晓娥

联系电话：13801155250

联系传真：010-68118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四层
402-404 室

邮编：10008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